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心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明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曾心怡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